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375 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115 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 FU2612、FU2701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5%；石油沥青期货 BU2611、BU2612、BU2701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1%。

二、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 SC2612、SC2701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5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 LU2612、LU2701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 日